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9 期 (总第181期)



9月8日，温州市2017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召开。



9月15日，以“体验森林康养 共享绿色生活”为主题的2017年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



9月19日，2017江心屿金秋文化节实景演出“诗画江心·情暖金秋”举行。



9月22日，2017浙江·台湾合作周暨第四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开幕。图为两岸投资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9月22日，第十三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7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



9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举行。



2017.9

总第18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三届温州慈善奖的通报

（温政发〔2017〕32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7〕70号）……………（04）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71号）……………（08）

关于转发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73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7〕74号）……………（16）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7〕75号）……………（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7〕79号）……………（41）

政务简讯

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等简讯5则……………（47）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51）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届温州慈善奖的通报

温政发〔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慈善事业稳步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为大力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不断发挥慈善先进典型的表率 and 榜样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134个获得第三届“温州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慈善事业发展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各类慈善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温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温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个人捐赠奖（共27个）：程志骅、陈励君、张汉鸣、欧阳昆旺、包秀松、胡永娟、郑贤领、王荣弟、蒋昭亭、陈玉梅、吴东溪、吕新民、杨明、秦小伟、黄崇付、杨冬凉、金少明、鲁建仁、陈旭、朱良璧、朱良仕、方玉友、周致敏、史信光、章成选、姜瑞玉、徐恭森。

机构捐赠奖（共27个）：王振滔慈善基金

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楠溪情”教育基金、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有限公司、瓯海区景山街道太清宫、永嘉县陈光中教育基金会、乐斯化学有限公司、方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利得

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泰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钟铮锁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瑾瑜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农商银行、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苍南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慈善项目奖（共30个）：“微笑工程”唇腭裂慈善救助项目、“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关爱抗战老兵项目、楠溪江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红色微公益孵化器项目、大拇指工程、“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和谐之家”服务站（状元亭）项目、农业造血扶贫项目、“守护天使 预防走失”项目、孝老敬老项目、医疗惠民工程（康复、复明）、公益“彩色跑”项目、光彩事业温州革命老区行项目、“廊桥·阳光”公益慈善基金、社区“爱心驿站”项目、“阳光春暖”特殊群体关怀项目、三角洲“救”在你身边项目、“尿毒症”救助项目、“和谐·益人”学堂项目、绿文“同心圆·双服务”项目、e点爱智慧公益平台项目、一心公益小天使项目、万松山免费茶项目、夏日送清凉项目、免费提供早餐及传统佳节美食项目、送温暖活动、“赈灾、助学”项目、属

地救援模式项目、“快乐亲子公益帮”城市家庭志愿服务项目。

志愿服务奖（共30个）：永嘉县绿色环保志愿者协会、九山志愿救生队（温州市冬泳协会）、鹿城区慈善总会三乐亭义工队、乐清市治安反扒协会、温州市生命相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宣传中心、永嘉县红十字海鹰救援服务中心、温州仁爱义工协会、温州市洞头区微动力志愿者服务队、温州博爱志愿者协会、瑞安市红十字会心馨俱乐部、乐清老年大学义工队、农工党平阳县委会慈善医疗义工队、瑞安市塘下镇环境保护协会、“瓯海慈善义诊列车”医疗义工队、莘塍护河慈善义工服务队、瓯海区星之火大学生防灾减灾服务中心、鹿城区金属商会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温州市传统文化促进会、孙兰香、郑秋子、方永南、孔令仁、严晓秋、郑小玲、蔡其将、应吟吟、刘彭、王科、郑磊、周宗村。

慈善工作奖（共20个）：温州市慈善总会、雪君工作室、陈忠慈善工作室、龙湾区慈善总会、温州市慈善总会侨爱分会、鹿城都市一家人家庭教育互助协会、温州市泰商发展联合会、林瑞荣、袁寿省、林秀政、潘金花、汪筱芳、曾荷绿、赵阿喜、张余明、陈敏傍、周智杰、谢东、单福宣、芦品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基层工作的生力军。为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精神，切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温求职就业

（一）实行路费补贴及免费短期住宿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大学生驿站，为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短期住宿、就业指导、岗前培训及岗位信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社会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一定的短期住宿服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社会资助等贫困学生首次到温州择业的，在大学生驿站进行登记后被我市企业聘用并缴纳社保的，凭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可给予个人一次性路费补贴，标准为本省的200元、华东地区（本省除外）的500元、华东地区以外的800元（出发地为生源地或毕业院校地）。

（二）实行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制度。对新到本市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全日制专科、本

科、研究生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人才住房政策规定的，分别提供每月300元、450元和900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每两年根据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中小微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以及经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急需引进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租赁聚英家园等住房。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或实现灵活就业

（三）实行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按全日制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月给予毕业生300元、500元、1000元和20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实行安家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服务满1年的，可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安家补贴。对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边

户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五)实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月300元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实行见习和实训补贴。毕业1年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愿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政府补贴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0%,市级见习示范基地补贴比例为70%,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留用率达到50%的可提高至80%。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正式录用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从见习之日起享受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毕业学年的大学生参加实训,实训期间的生活补贴每月应不低于1000元,由基地按月发放。实训期满被基地录用的,财政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基地实训生活补贴。未录用的,财政给予基地每人每月200元岗位指导费。见习和实训期间为学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费的,期满后按最高不超过每人50元标准给予补助。

(七)实行培训补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网络培训、导师传帮带等多种方式,对生产操作一线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自招用起12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20%。

(八)实行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吸纳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的贷款,最高额度为500万。其中入驻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星创天地等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贷款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其他企业给予基准利率50%贴息。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

(九)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其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股份占30%以上),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十)实行场租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可给予租金20%的场租补贴,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十一)实行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前三等奖且其项目在温州落地的,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和20万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补贴)。

(十二) 实行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经人社保部门认定,可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十三) 实行创业孵化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组织,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每新增一家给予其所在的创业孵化企业5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市、县(市、区)分级组织开展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

(十四) 实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给予补贴。对达到要求的创业讲坛、沙龙可给予每场50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五、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十五) 实行就业创业指导站补贴。建立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探索在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高校集聚地)的温州商会建立温州人才工作联络站,宣传温州就业创业政策,帮

助引进高校毕业生来温就业创业;继续在符合条件的温州市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人才工作站。根据人才工作站(联络站、指导站)完成年初购买服务合同确定的目标任务履行情况,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的给予每家工作站(联络站、指导站)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补贴。深化校企合作,为高校和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适时举办校企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我市各高等院校互设人才工作站,成功建站的企业或高校在工作站顺利运行一年后可申请一次性5万元的经费补贴。一家单位设立多个工作站的,最多享受2次经费补贴。

(十六) 实行优秀人才培养补贴。开展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为每年每人1万元。每年在全市范围择优选取100名左右30周岁以下的大学生优秀技能人才列入培养计划。列入计划的人选实行导师带培制,邀请国家、省、市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突出高技能人才担任导师,实行一对一指导,培养结对期为1年。导师享受每年工作津贴5000元。培养结对期满,市人社保局组织对培养人选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荣誉评选,并在子女就学方面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社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社保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要研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就业中的各项权利;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各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宣传部

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创业成功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信用办要将个人和企业申请补贴的失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工作。

(十八)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健全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省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十九)加强考核监督。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分解目标任

务,抓好责任落实。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与企业同等享受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市区各项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比例分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和部署，按照温州“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的要求，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为重要抓手，以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为关键举措，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公务人员诚信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

务人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强化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与公务人员施政履职的根本准则，严格守法、严格执法，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2. 阳光行政，强化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日双公示”，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

作透明度。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3.守信践诺,强化公正。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建立政府机构和公务人员信用记录,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4.失信惩戒,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追责问责制度,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完整的公务人员、政府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政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比较完善,建立行之有效的政务领域信用信息评价应用体系,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显著减少,行政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健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全面提升温州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公务人员信用管理体系。

1.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将公务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荣誉表彰和违法违规等信用信息,特别是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

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建立公务人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构建公务人员信用约束和激励制度,将公务人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环节实施限制和惩戒等措施,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建立公务人员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人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4.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人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人员培训和进修课程,加强公务人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人员信用意识。

(二) 建立健全政府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1.建立政府机构诚信档案。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为主体,建立政府机构诚信档案,将政府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着重采集政府机构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温州”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机构政务失信记录。

2.强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整治。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府院联系会议制度,构建政府机构失信信息交换共享长效机制,定期通报政

府机构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政府机构应及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并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逾期未整改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在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

3. 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41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审判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温信用〔2016〕3号），对失信政府机构重点实施限制融资、限制投资项目审批、限制获得各级政府性补贴补助资金、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失信政府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财政（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该规定所要求的各项行为惩戒措施。

（三）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1. 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

2. 完善政府履约践诺机制。各地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不予履行。因国家利益、公

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率先在招商引资领域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履行到位。

3. 加强政府债务诚信建设。按照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的原则，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厉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健全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温州市网络问政平台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务失信行为实施监督、投诉和举报。

（四）加快推进政府诚信示范建设。

1. 建立行政管理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落实为基础，利用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以信用监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推进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建立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产品查询应用

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档案,将相关主体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中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

3.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充分利用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以及项目主体的失信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形成诚信档案,并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加快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社区、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诚信社区、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2月)。重点建立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诚信档案,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整治,构建行政管理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部署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启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二)第二阶段(2018年1月—2019年12月)。重点推进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和落实;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政务诚信监督、政府履约践诺及公务人员信用修复等机制;继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三)第三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总结、提升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作经验,基本建立科学完善的政务诚信体系,全面提升温州政务诚信水平,引领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研究制定政务诚信工作推进方案,并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信用办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信用建设考核,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以“万人评议机关”活动为载体,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三)加快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国家信用法规政策,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人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四)加大宣传教育。市信用办要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及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的进展和成效进行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诚信工作纳入信用建设工作年度培训目录,编写公务员诚信读本,并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人员培训进修课程。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制定的《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计委 温州医科大学

为深入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19号）和浙江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浙价医〔2016〕205号）精神，现就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国家、省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

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调放结合。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控制医药费用总量，优化医药费用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疗服务政府定价

范围,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医保控费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坚持协同配套。与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药品流通体制、医保支付、分级诊疗、医疗行为监管等改革协同推进、衔接配套,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可操作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形成政策合力。

——坚持统筹兼顾。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正确处理好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提高群众受益水平的关系,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坚持稳步推进。加强整体谋划,建立信息共享互通,及时交流反馈机制,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改革平稳实施。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医保控费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价格合理形成,防止价格异常波动。

(三)主要目标。2017年,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改进价格管理方式。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到2020年,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公立医院新型补偿、政府定价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资源配置价格调控及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等机制,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探索建立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四)改革范围。在温州市开展医疗服务的省、市级公立医院。各区公立医院参照执行。积极推进县(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有条件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经当地政府同意,向省物价局提出下放定价权限的申请,经省物价局审核批准后进行授权定价权限,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试点,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温州医科大学)

(二)多途径腾出空间。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在合理确定医药费用总量的基础上,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一是优化温州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腾出药品采购价格下降空间;二是强化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腾出医用耗材采购价格下降空间;三是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化验和检验等收费标准,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使检查、检验费用总量明显下降;四是降低中药饮片加成率以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调整幅度根据医院运行成本核算情况确定。(牵头单位: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

(三)实行分批分类动态调整。在腾出空间的基础上,分批分类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到“腾一次、调一次,小步快跑,逐步到位”。一是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

价值的服务价格。合理调整一批诊疗、护理、手术、治疗、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价格。优先调整价格偏低的医疗服务项目，力求在项目上体现有升有降。二是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对于儿童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收费标准高于成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三是适时调整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对中医骨伤、针灸、肛肠类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等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适时合理调整。四是有关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等，待省里确定具体目录后，优先核定收费标准。具体调整幅度根据医院运行成本核算情况确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温州医科大学）

（四）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医疗机构公益性体现程度及医疗机构等级层次、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以技术难度、风险差异度为基准，实行分级定价，拉开全市不同层次、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差距，保持省、市（区）、县、基层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合理的比价关系，引导患者合理就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医科大学）

（五）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在推进单病种临床路径管理的基础上，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的数量。按照诊断明确、技术成熟、并发症少、疗效确切的原则，重点在临床路径规范、治疗效果明确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领域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积极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

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

（六）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单制、自费项目自愿签字及高值医用耗材贴码备查等制度。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对公立医院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上明码标价，新增项目及调价项目必须提前10天公示。逐步建立成本监审机制，适时公开成本信息。加强医药费用控制，合理确定本地区医药费用总量，明确控费指标，确保区域内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和检查，运用提醒、告诫、警示、通报和信用档案等方式，引导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发挥12358全国价格监管平台作用，依法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医科大学）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稳妥推进。成立由市发改、卫计、人力社保、财政及温州医科大学参加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测算领导小组，并抽调在温省级及市级公立医院专业人才参与，对全市医疗服务价格作精准测算，确保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更加科学合理。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和温

州医科大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费用指标定期通报制度,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费用清单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医疗机构控费意识。人力社保、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并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费用控制,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的政策措施。各级价格、卫生计生和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具体方案。

(二)积极探索创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加快药品流通体制、医保支付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等改革,推动建立经营规范、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和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医疗机构内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要在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以及控制医药费用、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商业保险作用等方面大胆探索,促进改革整体推进。充分发挥第

三方在规范医疗服务项目、核算医疗服务成本和开展政策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更加客观、公正、规范、透明。

(三)做好跟踪评估。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督导、考核和评估机制,设立包括卫生临床一线和医保经办机构人员参加的定期交流平台,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推广实施。各部门应密切关注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防止出现未收到改革预期效果、医疗服务价格却大幅上升、群众和全社会医疗负担加重的现象。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时会商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改革时机、节奏和力度,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时,同步公布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配套措施。要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9月20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7〕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以下简称小微园）土地出让、建设、运营、入园和退出全过程管理，促进我市小微园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小微园力度

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小微园建设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小微园力度，增强市场调控能力，新三年小微园建设计划中各地政府自建自持（含委托代建）小微园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指定国有独资性质的企业开发建设小微园并以出租方式运营，其对应的土地可以作价出资方式供应。土地作价出资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由属地国土、财政、国资监管、经信等部门联合审定；土地作价出资方案由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土、国资监管部门联合编制并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辖区内土地作价出资的主体，由属地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土地作价出资工作具体流程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改、经信、财政、规划、国资等部门另行制定。鼓励市级国有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开发建设小微园，具体实施方案可报市政府“一事一

议”研究确定。

二、规范小微园建设用地出让

（一）加强资格审查。为确保小微园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竞买人原则上应以法人身份参与竞拍；竞买人资格由属地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审查；审查方案应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机构、审查期限等，并作为土地出让文件附件一并公布。

（二）创新竞价方式。产权开发式的小微园土地出让采用“限地价、竞无偿移交厂房面积”的方式，即在出让过程中，当土地竞价溢价率达到一定比例时（最高不超过50%），则竞无偿移交政府的小微园厂房，移交面积多者中标。移交政府的厂房，产权归政府所有。

（三）加强履约监管。各地政府应与小微园开发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实施履约保证金制度，对开发建设要求、价格限制、企业入园、企业退出等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对《项目管理合同》履约监管责任不到位的要进行严格问责。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行确定。

三、优化小微园建设项目设计

（一）提升园区品质。鼓励小微企业整合重组入园，合理设置园区规划设计条件，优化小微园建设设计方案，适度降低建筑密度、容积率，优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园区建设品

质,营造安全舒适的园区环境。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尝试拟拍土地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

(二)提高厂房适用性。小微园建设项目应充分对接入驻企业,根据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功能、工艺流程要求设计空间结构,提高园区的行业匹配性。鼓励按照企业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提高园区厂房的适用性。

四、加强小微园销售管理

(一)限房价。各地要本着“保本微利”和“降低小微企业用地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筑成本以及销售、租赁价格的控制要求,并纳入《项目管理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进行严格管控。原则上,全市小微园销售均价不得超过2900元/平方米,销售最高价不得超过销售均价1000元/平方米,租赁最高价不得超过每月25元/平方米。

(二)公开摇号销售。各地经信部门要严格按照入园标准对拟入园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在近期小微园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社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小微园销售须由属地经信部门组织公开报名并对报名企业进行审查,若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厂房需求超过可售房源的,则通过公开摇号方式销售;若符合入园条件企业厂房需求少于可售房源的,投资主体须提出申请并报市经信委审查通过后方可自行公开销售。

(三)限转让。入园企业购得小微园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的,属地政府按原销售价享有优先回购权;如属地政府放弃回购,须经当地经信部门批准审查后方可转让,受让方应符合小微园入园相应标准。

(四)限自持。社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小微园,开发主体自持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且不可销售和转让,自持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

(五)限面积。产权开发式小微园,单个

入园(包括出租和出售)企业面积一般最小不得低于500平方米,最大不得超过5000平方米。

(六)加强市场监管。住建部门要会同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对产权开发式小微园捂盘惜售、散布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五、加强小微园建设保障与运营管理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小微园用地计划,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利用拆后土地及存量低效用地开发建设小微园;优先保障落实小微园建设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并加快做地、储备、出让进度,国土部门要加强用地保障服务。

(二)推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建立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的专业小微园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开发单位须负责组建管理单位或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物业管理用房按照非住宅用房的规定标准予以配置。

(三)建立小微园物业维修金和保修金制度。产权人2人及以上的产权开发式小微园应建立物业专项维修金和物业保修金制度。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10-22元/平方米缴存;物业保修金缴纳标准,按照5-10元/平方米缴存。具体金额由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小微园土地使用年限自行确定。企业联建式小微园可参照建立物业专项维修金制度。

以上规范小微园建设用地出让、销售管理的限制性规定,各地须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并通过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管理合同予以约定,付诸实施。

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对2017年6月30日前市政府制定的规章、2016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保留的1部市政府规章、472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废止的138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2017年11月1日起，除上述保留及市委、市政府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2017年6月30日前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和2016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其他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2.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1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附件2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1999〕44号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社保局温州市本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1999〕117号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温政办〔2000〕41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0〕70号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加强国有改制企业不良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0〕109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改制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0〕122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0〕123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改制中档案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0〕140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港集装箱卡车公路通行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1〕83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施意见的批复》	温政办〔2002〕52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各县(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温政办〔2002〕152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温政办〔2002〕153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2〕176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温州市人才居住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03〕19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捐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3〕37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3〕69号
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办件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	温政办〔2003〕84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市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参保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3〕101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属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3〕111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3〕117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办关于设立温州市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3〕179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2004〕204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4〕227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5〕15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政发〔1999〕198号文件实施前改制的市属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5〕26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5〕63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5〕78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温州市人才居住证适用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05〕145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5〕194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5〕247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可疑禽流感预防性扑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5〕259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温省部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6〕64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6〕73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市留学人员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6〕97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利用互联网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管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6〕122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06〕128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6〕137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戚宅等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控制地带的通知》	温政办〔2006〕210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温州市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6〕211号
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6〕220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06〕221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07〕7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7〕17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7〕40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7〕46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7〕52号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7〕83号
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温政办〔2007〕94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护林员管理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07〕131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具体事项补充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7〕134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7〕175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54号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市区停止包租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意见》	温政办〔2008〕56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社保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72号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85号
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温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93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财政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97号
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24号
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项目审批会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08〕126号
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30号
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08〕140号
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原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6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温州市属国有与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7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7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63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09〕7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3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5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8号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9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36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消防支队关于温州市老年人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09〕43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67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9〕68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温政办〔2009〕97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障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15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9〕122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程序的通知》	温政办〔2009〕136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档案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58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9〕178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3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	温政办〔2010〕45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5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90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4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温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19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1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25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5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2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	温政办〔2010〕156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3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1〕37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温政办〔2011〕45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6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10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4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9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6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7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71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0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1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2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社会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3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4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5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6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88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200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17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18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0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1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2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9号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局（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0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1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3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4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8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39号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0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1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2号
1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4号
1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5号
1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6号
1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49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50号
1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中心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68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85号
1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95号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3号
1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9号
1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2号
1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飞围垦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费用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123号
1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12〕128号
1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144号
1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2〕171号
1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183号
1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185号
1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等通知》	温政办〔2012〕204号
1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09号
1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214号
1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村邮站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20号
1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城建项目前期研究和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221号
1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228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32号
1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34号
1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3〕4号
1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5号
1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7号
1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号
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3〕22号
1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13〕30号
1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3〕38号
1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	温政办〔2013〕62号
1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工伤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88号
1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2013〕95号
1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温政办〔2013〕97号
1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5号
1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8号
1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39号
1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6号
1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48号
1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塘整治和报废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5号
1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68号
1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2号
1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91号
1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农村D级危房改造建设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13〕201号
1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4〕19号
1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55号
1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4〕56号
1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4〕63号
1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69号
1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70号
1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4〕75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原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问题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76号
1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2013—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4〕81号
1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4号
1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温政办〔2014〕111号
1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涉税信息交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15号
1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18号
1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25号
1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7号
1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5号
1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4〕141号
1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水平的通知》	温政办〔2015〕4号
1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号
1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地下管线审批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5〕23号
1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29号
1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通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30号
194	《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温政办〔2015〕36号
1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44号
1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47号
1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51号
1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56号
1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57号
2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58号
2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5〕66号
2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15〕67号
2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70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71号
2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15〕72号
2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74号
2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77号
2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外贸出口稳增长十条举措的通知》	温政办〔2015〕79号
2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0号
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1号
2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温政办〔2015〕86号
2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招商局(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87号
2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88号
2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89号
2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92号
2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5〕95号
2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05号
2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9号
2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4号
2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5号
2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6号
2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13号
2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9号
2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20号
2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四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2号
2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3号
2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6〕2号
2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3号
2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等2个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4号
2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7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9号
2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2015〕62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号
2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6〕17号
2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1号
2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43号
2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6号
2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6〕48号
2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0号
2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4号
2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60号
2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61号
2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72号
2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73号
2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市区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74号
2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75号
2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76号
2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78号
2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81号
2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84号
2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6〕86号
2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宗祠寺观教堂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95号
2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	温政办〔2016〕98号
2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政办〔2015〕95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5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6号
2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7号
2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0号
2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调整第一批部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温政发〔1988〕285号
258	《温州市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温政〔1998〕7号
259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温政〔1998〕12号
260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报告的通知》	温政发〔1992〕78号
261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部关于在安置珊溪水库移民中实行农转非提取土地承包权报告的通知》	温政发〔1995〕70号
2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1999〕80号
263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等9部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下离岗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1999〕198号
2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00〕43号
2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0〕44号
266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劳动政策处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0〕116号
2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和合理流动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01〕78号
2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确定问题的通知》	温政发〔2002〕58号
2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温创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3〕23号
2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政发〔2004〕8号
2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04〕10号
2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4〕14号
2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一批取消年审(检)项目的通知》	温政发〔2004〕16号
2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4〕26号
2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4〕35号
2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39号
2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45号
2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温政发〔2004〕49号
2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56号
2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温州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4〕57号
2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实行安全生产自律管理的意见》	温政发〔2004〕62号
2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04〕77号
2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5〕18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温政发〔2005〕36号
2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5〕45号
2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5〕57号
2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5〕63号
2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纲要的通知》	温政发〔2006〕30号
2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06〕40号
2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发〔2006〕68号
2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6〕71号
2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改制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6〕87号
2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07〕12号
2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7〕15号
2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7〕30号
2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温政发〔2007〕45号
2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7〕58号
2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标准渔港为重点的渔港体系建设若干意见》	温政发〔2007〕59号
2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2007年—2016年）》	温政发〔2007〕81号
3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化粪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15号
3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16号
3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	温政发〔2008〕33号
3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35号
3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44号
3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温政发〔2008〕52号
3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3号
307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规范义务兵优待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08〕84号
3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08〕87号
3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9〕10号
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9〕13号
311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市缓解看病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09〕37号
3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海外专家顾问聘任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9〕45号
3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9〕46号
3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温政发〔2009〕49号
3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9〕62号
3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9〕73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0〕3号
3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0〕13号
3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0〕14号
3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43号
3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旗悬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49号
3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市福利企业稳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52号
3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66号
3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74号
3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77号
3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1〕20号
3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7号
3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9号
3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47号
3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65号
3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1〕68号
3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69号
3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74号
3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号
3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号
3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温政发〔2012〕13号
3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建设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19号
3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2〕21号
3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2〕29号
3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温政发〔2012〕40号
3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47号
3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60号
3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2〕70号
3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78号
3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88号
3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意见》	温政发〔2012〕91号
3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92号
3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98号
3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2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2〕103号
3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6号
3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职权的决定》	温政发〔2012〕108号
3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2〕110号
3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28号
3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3〕35号
3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42号
3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44号
3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3〕67号
3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71号
3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85号
3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89号
3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103号
3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14〕06号
3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4〕49号
3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54号
3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68号
3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4〕74号
368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军分区政治部温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4〕77号
3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92号和温政办〔2012〕234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4〕87号
3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5〕1号
3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号
3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意见》	温政发〔2015〕13号
3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5〕16号
3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政府令第137号、第144号和温政办〔2014〕101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5〕24号
3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5〕25号
3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27号
3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办出让计收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28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5〕33号
3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35号
3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36号
3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5〕37号
3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5〕40号
3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1号
3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3号
3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4号
3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	温政发〔2015〕45号
3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6号
3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7号
3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对韩招商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57号
3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58号
3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4号
3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5〕69号
3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5〕72号
3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6〕1号
3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6〕15号
3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26号
3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3号
3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5号
3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6号
4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7号
4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发展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8号
402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46号
4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48号
4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6〕50号
4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6〕52号
4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6〕56号
4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段瓯江三桥以上水域采砂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5〕2号
4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5〕3号
409	《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5〕4号
4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通告〔2015〕5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4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然气转换的通告》	通告〔2016〕2号
412	《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温政令〔1997〕14号
413	《温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	温政令〔1999〕36号
414	《温州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	温政令〔1999〕40号
415	《温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	温政令〔1999〕43号
416	《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1〕49号
417	《温州市教育督导办法》	温政令〔2001〕54号
418	《温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温政令〔2002〕56号
419	《温州市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2〕60号
420	《温州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02〕63号
421	《温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02〕64号
422	《温州市门牌管理规定》	温政令〔2003〕72号
423	《温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4〕73号
424	《温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温政令〔2004〕74号
425	《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温政令〔2004〕78号
426	《温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05〕82号
427	《温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05〕83号
428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实施细则》	温政令〔2006〕85号
429	《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温政令〔2006〕87号
430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实施细则》	温政令〔2006〕88号
431	《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温政令〔2007〕89号
432	《温州市浅海滩涂海域使用权收回处理办法》	温政令〔2007〕92号
433	《温州市区养犬管理规定》	温政令〔2007〕96号
434	《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	温政令〔2007〕98号
435	《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温政令〔2008〕99号
436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	温政令〔2008〕102号
437	《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8〕103号
438	《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	温政令〔2008〕106号
439	《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	温政令〔2008〕107号
440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8〕108号
441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温政令〔2009〕109号
442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9〕111号
443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0〕120号
444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0〕121号
445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温政令〔2010〕122号
446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办法》	温政令〔2011〕123号
4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1〕124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448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温政令〔2011〕127号
449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8号
450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9号
451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30号
452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1〕131号
4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令〔2012〕132号
454	《温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2〕133号
455	《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	温政令〔2012〕134号
456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2〕135号
457	《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3〕136号
458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温政令〔2013〕138号
459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	温政令〔2013〕139号
460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3〕140号
461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温政令〔2014〕141号
462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2号
463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3号
4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4〕145号
465	《温州市区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6号
466	《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温政令〔2014〕147号
467	《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8号
4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4〕149号
469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	温政令〔2014〕150号
4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5〕151号
471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5〕152号
472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温政令〔2015〕153号

附件3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温政办〔1996〕37号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变乡镇户口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00〕7号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人口机械增长补偿金的通知》	温政办〔2002〕50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3〕66号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大坝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3〕78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库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4〕111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4〕156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05〕6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	温政办〔2005〕88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戒毒所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5〕151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全社会工业性投资全面调查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05〕152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05〕246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7〕3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副食品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乡强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5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8号
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瓯江河口防洪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08〕120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73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9〕3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温瑞塘河水系沿岸规划保护范围内历史违章建筑处理的意见》	温政办〔2009〕23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09〕62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住宅安置的意见》	温政办〔2009〕78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	温政办〔2009〕94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04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温州专业展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9〕125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9〕156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温政办〔2009〕191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温政办〔2010〕2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28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47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48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就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71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8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4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7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30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5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56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1〕192号
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205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5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2〕77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87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97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优化温州市产业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103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办〔2012〕117号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7号
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134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213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2〕233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卫生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56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3〕86号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62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3号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6号
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5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27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35号
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场准入“五证合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62号
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6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6〕29号
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16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34号
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93号
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车咪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0〕38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政发〔2000〕110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00〕135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温州港集装箱运输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1〕48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温政办〔2001〕13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01〕85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1〕138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01〕157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温政发〔2002〕18号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43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44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04〕48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拆迁安置房逾期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的意见》	温政发〔2004〕61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国（境）外专家来温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4〕64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试行）》	温政发〔2004〕81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5〕44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6〕27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	温政发〔2007〕2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	温政发〔2007〕4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意见》	温政发〔2007〕14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7〕37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07〕60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07〕73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7〕77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07〕84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3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08〕21号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	温政发〔2008〕34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	温政发〔2008〕43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48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温政发〔2008〕60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发〔2008〕94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9〕36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9〕74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9〕76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45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0〕47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	温政发〔2010〕62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发〔2010〕73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23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	温政发〔2011〕33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44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53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1〕66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75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温政发〔2012〕64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85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4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63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2〕111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3〕52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64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90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4〕24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4〕38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4〕46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4〕56号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4〕67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休闲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5〕5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5〕38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49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4〕5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发〔2015〕55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5〕1号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6〕1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通告〔2016〕3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航禁渔期限的通告》	通告〔2016〕4号
126	《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温政令〔1999〕30号
127	《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办法》	温政令〔1999〕31号
128	《温州市区房改房进入市场流通管理办法》	温政令〔1999〕42号
129	《温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	温政令〔2001〕51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市政府令的决定》	温政令〔2002〕58号
131	《温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2〕61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温州市体育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决定》	温政令〔2004〕77号
133	《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温政令〔2008〕104号
134	《温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9〕113号
135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0〕118号
136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温政令〔2010〕119号
137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5号
138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1〕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7〕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温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发〔2017〕23号）精神，加快推进温州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发展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提升我市传统制造业发展整体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一区四化”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企业发

展“八大工程”，着力打好“四换三名”“三强一制造”等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和“大数据+”在传统制造业领域整合应用，大力推进“中国制造2025”温州行动，建设形成一批产业链完整、分工合理、布局优化、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集群，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4年的努力，全市传统制造业规模效益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把创新作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坚持创新机构、创新人才、创新项目、创新资本多管齐下，大幅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的标准话语权不断增强，传统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1.86%以上，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5%。

融合拓展深入推进。推动强链补链，大力发展与传统制造业紧密关联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信息技术与机械技术深度融合，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和机器联网率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走在前列，关联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85以上。

质量效益明显提高。通过“机器换人”“腾笼换鸟”等路径，促进企业减员增效，重点传统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8%左右，力争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左右。

绿色发展更有成效。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合理转移和退出低端低效产业。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以及节能减排主要指标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废水排放量、用水量年均分别下降3.3%、2%、5%以上。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坚持企业主体，加强整合优化，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的企业集聚，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等方式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力争到2020年，全市超100亿元龙头企业达4家，超10亿元企业达60家，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打造超1000亿产业集群2个，超500亿产业集群5个。

三、重点产业

根据温州当前传统产业发展实际，瞄准今后一段时期市场需求，重点推进电气机械及器材、鞋革、纺织服装、汽车及摩托车、泵阀、专用设备、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塑料制品及印刷、光学仪器及眼镜、文化用品及玩具等10个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

（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提升传统中低压电气产品智能化水平，着力推进设备小型化、元件智能化、系统网络化。大力发展高压和智能电网电气设备及配套产品，延伸发展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套电气设施，积极开发电动汽车电气配件及其配套输充电设备和智能电气产品。

（二）鞋革制造业。顺应鞋类高端商务、时尚休闲、健康舒适、功能专用等发展潮流，加大产品和营销管理模式创新，推广应用数字化制鞋、企业信息化管理、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推进制革行业水性、无溶剂等绿色工艺应用，鼓励支持上下游产业链加速整合。

（三）纺织服装制造业。重点发展高端西服、商务休闲服、时尚女装、潮流童装等主导产品，兼顾发展服装辅料业。推进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装产品的科技含量、文化内涵。加强服装服饰新花色、新品种、新款式、新功能的研发设计。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和高级定制。

(四) 汽车及摩托车制造业。以产业高端化、产品模块化、装备信息化、市场全球化为目标,坚持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大力发展特种车辆和摩托车整车生产、总成化模块、智能汽车电子、电子控制系统等产品。拓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产品配套新领域。促进产品从纯机械到机电一体化、从模拟量到数字量、从重型到轻型化、从单体到总成化的方向进行改造提升。

(五) 泵阀制造业。重点加强泵阀相关的耐腐蚀、耐磨、耐高温、耐低温的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加强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以智能、成套、专业、绿色、超常为方向,重点发展超(超)临界火电、核电、煤化工、长输管线、石油化工、页岩气、LNG等领域的阀门。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城建等领域的泵产品。

(六) 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推动鞋革机械、服装机械、印刷包装机械、食品制药机械等轻工机械产品改造提升,推进轻工机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大定制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推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向绿色、集聚、高端方向发展,推动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鼓励采用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技术,研究开发高性能化工新材料,推进临港石化产业发展。

(八) 塑料制品及印刷制造业。推动塑料制品向绿色化、功能化、轻量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功能型塑编袋、复合袋等绿色环保产品,发展光学膜、封装胶膜、离子交换膜、电磁屏蔽膜、窗膜、装饰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反渗透纳滤膜、柔性有机聚合薄膜等产品。研发应用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包装材料,发展以瓦楞纸、特种纸为代表的纸制品包装,发

展可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开发柔印、数码印刷、激光印刷等新型门类,实现印前数字网络化、印刷多色高效化、印后多样自动化。

(九)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业。以普通光学镜架、太阳镜、老视镜及配套的镜片为基础,加大研发设计力度,重点发展时尚度高、功能性强、品质优的眼镜。加强钛合金、塑胶高分子等高端眼镜架材料以及高端偏光镜片、夜视镜片等高端镜片的研发应用,进一步打造眼镜加工、眼镜配件、眼镜电镀、眼镜成镜生产、眼镜设备制造自动化、眼视光检测和医疗的全产业链。

(十) 文化用品及玩具制造业。加大“机器换人”力度,开发生产新型笔头和配套墨水,开发应用高精度、多工位自动加工机床等关键设备,大力研发和生产多样化、优质化新型笔类产品。推进教玩具行业采用新型材料和先进工艺,提高设计水平,开发生产游乐设施、桌面玩具、文教用品、校园装饰等产品。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全力创建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好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泵阀(流体装备)研究院(国家阀门质检中心)、北航温州研究院、中津先进科技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和温州各高等院校内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设计院)。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推广一批应用面广、示范性强的的高新技术成果,加快推进传统企业转型为科技型企业。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发挥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打击

假冒专利与专利侵权行为，形成支持研发、促进转化、保护创新的政策链。培育发展工业设计，重点发展鞋革服装、居家用品、电子电器、机械装备等方面工业设计。推进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扩容提升，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若干个市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举办“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载体活动，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相融合发展，助推传统制造业向时尚化发展。力争到2020年，建成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家，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设计院）15家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设计中心100家左右，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机器换人”的技术改造步伐，重点提高传统产业的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水平。分行业制定“机器换人”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建成一批示范生产线、示范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安全生产、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应用减污、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力争到2020年，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800个，其中总投资超10亿元技术改造项目10个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4000台以上、市级以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1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发展应用，推进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实施制造业企业上云计划，深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企业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生产

模式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力争到2020年，上云企业达2万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50家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实施“三强一制造”行动。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牵头（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和“浙江制造”标准，积极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企业对接机制，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和国家标准组织，积极争取承担秘书处工作。加强重点行业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完成瑞安国家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检中心、浙江省教玩具产品质检中心和浙江省激光与光电产品质检中心建设，争取筹建眼镜产品国家质检中心。实施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要内容的“三品”战略，实施制造业和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提升品质形象和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区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强化品牌保护机制，加大品牌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力争到2020年，培育“浙江制造”品牌创建企业200家，“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达到20家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20个、“浙江制造精品”15个。（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力培育优质企业。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落实针对龙头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主动服务龙头企业裂变式发展，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贡献大、经济效益好、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实施中小企业升级工程，推动中小微企业朝“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形成一批细分行业的

“小型巨人”“隐形冠军”。大力实施企业“小升规”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增强跨国经营能力，在全球范围建立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提升境外园区发展水平。力争到2020年，培育省市县“三名”试点企业100家以上、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100家以上、“小升规”企业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动企业上市和制度创新。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和企业上市促进会，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跟踪指导和全方位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鼓励上市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本地关联中小企业整合重组。深化推进“三转一市”，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强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建设，加快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变，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实现新飞跃。力争到2020年，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150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50家、新三板和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8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产业平台体系建设。按照“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的要求，加快建设以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为龙头，12个省级产业园区（含4个已报国家未批园区）为支撑，一批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基地和小微企业园为补充的产业平台体系，以局部优化的环境和政策洼地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加大产业平台

招商引资力度，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引进一批优质的产业链关联重大项目和改造提升重点项目，按照“招商项目抓对接，对接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投产”的思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到2020年，创成省、市级制造业特色小镇9个，新增小微企业园区30个以上，生产和配套用房1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引进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5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拓展提升产业链。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开发计划，大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套）化装备，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领域装备进口替代。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产业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科技孵化基地、物流示范园区等建设。发展信息产业、激光和光电、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高端产业，推进一批高新产业项目建设。改造提升模具、铸锻造、表面处理、印染等基础配套产业，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力争到2020年，实施装备制造重点项目15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九）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深化“四无”企业（作坊）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严防“四无”企业（作坊）整治反弹，依法整治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出租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环境保护不达标、节能降耗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僵尸企业”实现有序退出和市场出清。完善企业综合分类评价和资源差别化政策，倒逼企业整治提升。力争到2020年，每年淘汰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2000家以

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00家以上,创建一批“零四无”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协调服务、监督指导、试点示范工作。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商务、市场监管、质监、安监、统计、金融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每个重点产业要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专门工作小组加以推进。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要高度重视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细化落实新动能培育政策,加大产业、科技、金融、财税、土地、能源、环保等政策统筹力度,支持传统制造业加快改造提升。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新产品研发等项目补助。加大示范试点项目支持力度,深化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市级示范试点工作。创新工业用地供给方式,推进土地利用指标向制造业重点项目倾斜,优先保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大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实施“工匠计划”,建设“工匠式”产业工人队伍。强化职业教育

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在高等院校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高水平职业经理人,创新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对企业家开展分领域、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金融服务。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基金支持力度。促进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搭建银企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银企交流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多元化便利融资。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化解“两链”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发展环境。按照“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具体要求,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开展“十百千”助企服务行动,着力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深入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面实施“营改增”,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合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政 务 简 讯

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9月4日,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着力打造“五型政府”,按照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目标要求,克难攻坚、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市长张耕就加强“五型政府”建设和年内各项重点工作部署。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打造学习型、服务型、责任型、法治型、廉洁型“五型政府”,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使命所需。打造学习型政府,要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走势基本规律的把握,在深刻反思中发现问题、学习知识、更新理念,不断提升政府的执政水平。打造服务型政府,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打造责任型政府,要强化政府对社会的担当,把保底线、保民生、保公共服务、保社会秩序、保就业作为第一任务;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对事业的担当,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敢于担责、勇于担险。打造法治型政府,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真正把握好依法行政这条基本准则。打造廉洁型政府,要坚持以制度

管人、管事,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强化监督执纪,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树立干净干事的良好形象。

会议强调,今年下阶段的政府工作要突出抓好九个方面:一是把有效投资抓上去,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强化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推动有效投资提质提速提效。二是着力抓好工业经济,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服务共同发力,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抓好工业项目建设攻坚,全面落实减本降负政策,加大风险企业处置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快培育新动能,加强新型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四是抓好开放型经济发展,扩大外资利用渠道和规模,提高外贸增速。五是持续推进“大拆大整”“大建大美”,铁腕治理城市乱象,加快剿灭劣Ⅴ类水,加快推进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高品质打造“两线三片”五张亮丽城市名片。六是科学有效保障要素供给,加快做地和出让,千方百计化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科学实施政府平台投融资。七是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重点在突破“最多跑一次”改革上取得更大成效。八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教育、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深入推进“治危拆违”“除险安居”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民生实事。九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毫不松懈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温州率全国之先试点社会力量办体育

9月5日，继社会力量办学、社会力量办医试点之后，温州启动新一项“国字号”改革试点——社会力量办体育全国试点。作为全国唯一一个试点城市，温州将从鼓励社会力量办全民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激发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等四个方面，为全国深化体育改革破题探路、提供经验。在9月5日上午举行的签约仪式上，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赵勇与副省长成岳冲签署《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在温州市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的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副市长郑朝阳等出席签约仪式。

近年来，温州社会力量越来越多地参与体育事业，呈现双赢、共赢、多赢的局面，一系列创新举措引起了国家体育总局的关注。今年初，“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被写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列入市委重点改革项目。经过多方努力，温州成为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社会力量办体育全国唯一试点城市。

这项试点工作期限计划三年，将争取在体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工作格局、组织体系等方面寻求新突破。具体而言，要以“放”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全面参与全民健身，形成“群众体育群众办”的格局；以“破”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竞技体育，加快提

高竞技体育职业化、市场化水平；以“扶”为重点，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发展进程；以“立”为重点，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力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市政府与宝武集团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宝武集团交流访问。其间，市政府与宝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通过战略对话、业务合作、资本联合、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在城市服务等五大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府将与宝武集团在新材料、城市服务业、环保产业、智慧城市、产业金融五大领域开展合作，加快我市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相关产业项目在温州落地。

9月7日举行的签约仪式上，双方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宝武集团旗下宝地置业、宝武环科分别与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达成合资合作项目意向，并现场签订协议。

签约仪式前，宝武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德荣与张耕一行进行会谈。陈德荣说，公共事业是宝武集团重点投资布局领域之一，也是此次与温州市政府开展战略合作的契合点。宝武集团将充分发挥央企优势，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在公共事业领域打造更多惠民利民的好项目，为温州全市人民群众带去更多民生福

社。张耕说,温州与宝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将架起温州对接央企优质资源的桥梁,为温州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带来新机遇和新动力。希望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早日推动战略合作各项内容落地生根,实现合作共赢。

2017年温州市庆祝教师节大会召开

9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7年温州市庆祝教师节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刻认识办好教育的重要性,携手并肩、奋发有为,不断健全教育发展体系,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共创温州教育事业新辉煌。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胡剑谨、米建康、郑朝阳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瑞安市委、市实验中学负责人以及来自瓯海中学的优秀教师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他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他强调,要坚持正确的教育发展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不断健全教育发展体系,办好更加普惠的学前教育,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办好更加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积极培育“新优质学校”,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更具特色的职业教育,对接温州产业发展需求,全面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规模结构和专业结构;办好更高水平的高等教育,发挥大学溢出效应,推动学城联动发展。要努力实现教育共享发展,促进区域、校际、

教师队伍均衡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优质资源均衡的教育发展格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增强依法治教理念,理顺市区教育体制,调动各方面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大力引进优质学校来温办学。

他指出,教育事业“怎么重视都不为过,怎么抓都不为过”。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领导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教育优先发展机制,坚持规划建设优先安排,坚持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坚持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更加关心关爱教师队伍,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以振兴教育为己任,深入研究教育形势,创新教育管理手段,不断提高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广大教师要把加强师德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希望全社会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共建育人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社会生态。

市委决定科级干部跨部门跨条块交流

9月22日,全市科级领导干部跨部门跨条块交流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开展干部交流是提升温州行政效能、改善温州营商环境、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打造温州铁军的大事好事。要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强力抓好干部交流工作落实,让干部队伍“动”起来、“活”起来、“强”起来、“严”起来,为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他指出，这次科级干部交流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提升行政效能、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打造温州铁军”的目标要求，以改革精神推进深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干部交流，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盘活干部资源，激发干部活力，为“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提供强有力的干部队伍支撑。

他要求，开展科级干部交流工作，关键要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党管干部、组织把关”的根本原则，体现“正向激励、逆向严管”的鲜明导向，落实“因岗择人、人岗相适”的基

本要求。要突出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对象，动真格、出实招促进优秀干部竞争比选。要严密操作程序，严肃组织纪律，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交流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要迅速行动，一把尺子量到底，迅速推开、全面覆盖，确保环环相扣、一气呵成。要跟进机制，建立专项考核机制，建立跟踪管理机制，使干部交流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营造良好氛围，发挥溢出效应，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干部交流工作落到实处，使干部交流的过程成为增强团结、激发干劲、推动工作的过程。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突出环保问题整改督办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九三学社温州组织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第四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市艺术指导委员会成立暨年度艺术创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浙江 台湾合作周活动筹备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重点拟上市企业问题协调会。

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中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创建国家运动休闲城市发展规划》论证会。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签约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浙江 台湾合作周第四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筹备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市政府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签约仪式。

6日

△ 市长张耕参加之江实验室成立大会，赴上海考察温商企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突出环保问题整改督办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深化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题会议。

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赴宝武集团洽谈合作事宜。

△ 常务副市长陈浩下访接待群众。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成品油非法经营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意华股份上市活动。

8日

△ 市长张耕考察北京温商企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吉林市-温州市对口合作交流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教师节庆祝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七届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境外上市培训班开班仪式。

11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改制培训班二期开班仪式。

12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7民企“双对接”活动月启动仪式、全省质量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海洋与渔业工作。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片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质量月”质量宣传和公益质询服务活动、涉旅重大盯迎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交通系统“最多跑一次”现场会、全市深化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分会场新闻发布会、2017温州国际时尚博览会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动员部署会。

14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青山白化”治理工作专项督查。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剿劣专项督查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市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座谈会。

15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中国质量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机场资源整合工作签约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浙商回归和“5213行动计划”工作汇报会，会见捷克驻上海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7中国（温州）

森林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专员座谈会、金融风险处置府院联席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杭温高铁投融资征询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四川阿坝州考察对口支援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工业经济经信统计联席会议、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汇报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组在温督查。

△ 副市长汪驰参加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江心屿金秋文化节开幕活动。

△ 副市长汪驰会见科特迪瓦大使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暨土地整治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交流会。

20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小组在温督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全省人才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登革热防控工

作会议。

21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省对市经济工作责任督查考核情况汇报分析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四川温籍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三医”联动推进综合医改试点督查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式前巡馆，参加会见2017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两岸嘉宾。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鳌江河长制落实工作。

22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开幕式。

△ 副市长苗伟伦赴舟山参加浙江省旅游产业投融资促进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五届康宁精神医学国际论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主论坛、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式、温州时尚产业国际化东盟贸易投资发展论坛。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土地确权工作推进会、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见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5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污水处理厂建

设、消防安全大检查和危旧房安全整治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赴国家发改委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

26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杭州市温州商会回乡投资项目对接会，会见法国华侨华人会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

27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三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常委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推进外贸企业“证照联办”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金融改革工作座谈会。

28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和架空线路“上改下”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商贸行业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会见加纳驻华副大使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院士专题报告会。

29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深化平安建设暨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反走私工作、驻温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三位国外前政要一行，参加温州商学院开学典礼。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无欠薪”县（市、区）建设工作专项督查、全市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暨“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商会总会第一届第三次理事大会、第十四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政银企项目对接会。

30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民房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平安护航十九大”百日食安系列行动政务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启迪正泰科技园签约仪式。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7〕3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发〔2017〕3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温州慈善奖的通报 |
| 温政办〔2017〕6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六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街道）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6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管理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招商引资市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温政办〔2017〕7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科技局温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7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8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招商引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7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3.53	8.0	852.78	7.7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009.54	11.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1.6	7.3	777.33	7.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5.98	9.5	618.55	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51	6.1	372.13	7.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814.20	6.1
#住户存款	亿元	——	——	5637.34	11.7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439.36	7.7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7	——	102.2	——
#食品烟酒类	%	98.6	——	100.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心系风雨冷暖 服务民生发展

市气象局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气象保障服务

近年来,温州市气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气象现代化为抓手,以服务民生为落脚点,深化创新驱动和开放合作,突出做好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不断提升气象服务水平,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强能力,气象监测预警精细化水平稳步提升。2016年,在全省气象业务现代化考核排名中,我市突发性天气预警准确率、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突发天气预警提前量、气象预报产品精细化程度、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率等列全省前三。目前,全市建成气象观测站9个,区域自动气象站338个,气象雷达、浮标、船舶、雪深、雷电、灰霾、酸雨等特种气象观测站点103个。

优服务,气象防灾减灾针对性保障成效明显。2016年,全年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号1494次,编发决策服务材料737期,启动气象应急响应146次。“温州气象”公众号开启预警信息提醒推送功能。温州气象网、温州台风网全年浏览量分别达373万、5045万。建成温州市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开展AQI空气质量试预报。面向全市1633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气象直通式针对性服务,对8个县(市、区)17个农产品开展气候品质认证,对7个县(市、区)3种农产品开展气象指数政策性保险服务。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86%。

抓创新,气象开放合作科技创新有效推进。组建全市台风预报、短临预报、雷电防御、环境气象、生态与农业气象等5个科技创新团队取得了阶段成效。“十二五”气象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达65%。市气象局与上海台风所合作共建温州台风预报技术应用联合实验室;与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合作共建大气科学实践基地;与世界气象组织南京区域培训中心合作共建温州

教学实践基地;与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合作共建浙南气象仪器标校中心;与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合作共建开放实验室。



林晓峰副市长在气象指挥车观摩2017年防汛抢险演练



世界气象组织南京区域培训中心温州实践基地签约仪式



气象科技人员开展一线为农气象服务



温州市大罗山多普勒气象雷达站



气候品质认证为农产品增添“含金量”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